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2]19号

翁源县天虹油墨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192024954M

地址：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二路 37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小玲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审批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计算复核工作，发现你公司年产 600 吨环保油墨及 400 吨油墨辅料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描述错误、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错误；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有误及其他问题。

2022 年 10 月 14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2022 年 10 月 25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年产 600 吨环保油墨及 400 吨油墨辅料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前员工进行调查询问，并

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7 月 18 日韶关市环境污染控制中心《关于韶关市 2021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情况的报告》及附件《韶关市 2021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2022 年 10 月 14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及询问照片，你公司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022 年 10 月 25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及询问照片，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编制主持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编制主持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和《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复印件、《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年产 600 吨环保油墨及 400 吨油墨辅料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的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